**陕西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党委宣传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广播电视局、团委、语委办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政治工作处，各高等学校，厅属各单位和厅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19〕3号）精神，2019年9月16日至22日是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推普周）。为组织好我省推普周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 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提升国民语言能力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  本届推普周主题为：普通话诵七十华诞，规范字书爱国情怀。

**三、活动内容**

**（一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**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积极组织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及陕西省实施办法等语言文字法规政策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刊、标语、横幅、橱窗、海报等进行推普周知识宣传，通过诵读、书写、演讲、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，丰富活动载体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引导大家提高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规意识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推普周期间，各地要在商场、宾馆、饭店、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营业厅和文化旅游等场所悬挂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标语。各级广播、电视、报刊要制作、播放、刊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题材的宣传片和文章，及时报道各地推普周活动。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可结合主题及自身特点，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片，通过各类媒体、各种活动广泛宣传。

**（二）加强推普脱贫工作。**各地特别是贫困县（区）要加大推普脱贫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，将普通话培训纳入职业教育培训内容，提升普通话普及率，形成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环境，疏通制约贫困群众脱贫的语言障碍。

**（三）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。**印发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，推动健全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组织机构，增强语言文字工作与语文教学工作的融合度，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，深化语言文字工作研究，推动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深入发展。

**（四）组织好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。**精心制定测试方案，深入挖掘测试站测试潜力，进一步提高测试服务工作水平，努力满足社会各界普通话水平测试需求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**一要充分认识推普周的重要性。**各地各部门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开展推普周活动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 **二要精心制定活动方案。**坚持“大语言文字工作”格局，加强领导，统筹谋划，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、顺畅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。坚持融合发展，将推普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。坚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节俭举办各项活动。各地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，请分别于2019年8月9日前和10月18日前报送省语委办。

 **三要加强督促检查。**推普周期间，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赴有关城市和行业进行巡视、观摩、检查。省语委成员单位也将分赴有关市、县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推普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      联系人：曹军平   张涛
      电 话：029-88668680, 88668682（传真）

      电子邮箱：jytygc@163.com

   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教育厅语工处（710061）